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3 号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问题

重组预案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存在与你公司之间的往来欠款合计 9 亿余元，拟由意向受让方保证促使标的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及交易合同约定期限解决其对你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重组预案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约 1.9 亿元。意向受让方应承诺，对于你公司为徐楼矿业、盛鑫矿业提供的保证担保，如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其自愿提供替代担保，以解除你公司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意向受让方应承诺提供令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满意的担保，以替换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和徐楼矿业向该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承接鲁地投资向该金融机构融资时应承担的承租人义务。

请说明：

1.标的公司与你公司的往来款项和担保的具体发生时间、原因、金额、期限、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解决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具体安排和期限，并说明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3.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对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并说明上述担保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和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否符合《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4.在意向受让方为你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下，解决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担保问题的具体安排，特别是资金支付和履行审议程序的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交易完成导致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担保，进而违反《56号文》《120号文》等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关于交易方案

5.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山东惠矿兴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矿兴达”)已设立完毕，工商登记已完成，因出资办公楼存在银行抵押贷款情况，实物出资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完成产权过户。你公司未在 2017 年财务报告中确认上述实物出资因资产增值而产生的合并报表损益。请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重

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与他人新设企业”的资产交易,是否应当视同资产出售行为并纳入本次交易相关的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范围,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徐楼矿业、娄烦矿业和鲁地投资为你公司2012年12月重组上市时(以下简称“前次重组”)注入你公司的资产。前次重组时,交易对方对徐楼矿业、娄烦矿业、鲁地投资2013年至2015年业绩作出股份补偿承诺,但2014年、2015年业绩承诺均未实现,其中交易对方对2014年业绩承诺差额部分至今未全部补偿。请说明:(1)在前次重组业绩承诺未全部补偿的情况下,你公司本次出售徐楼矿业、娄烦矿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四章第五节“承诺及承诺履行”部分的有关规定;(2)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解决安排;(3)业绩补偿未足额履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应针对该情形设置对你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重组预案显示,本次出售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尚待国有产权公开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批准的情况,说明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12月31日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调整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安排;(2)说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并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说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是否可能继续发生大额亏损,以及该部分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是否

导致变相调整交易价格，进而对你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实现当期扭亏或大幅减亏的目的。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过渡期损益处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重组预案显示，根据标的公司与其金融债权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需要获得债权人的同意。目前标的公司尚未获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同意函。请详细说明标的资产主要金融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形成原因以及获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并说明无法获得债权人同意部分的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说明说明标的公司是否需要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如是，请说明具体安排及是否存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离职补偿、人员安置等额外支出情况或其他或有负债风险及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结合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你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

11.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徐楼矿业存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情形。前次重组时，交易对方曾承诺，如娄烦矿业因未能如期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导致拟购买资产未能完成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

应补偿上市公司由此带来的损失。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控股”）曾承诺，若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在办理土地或房产权证的过程中，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过程中未预计的与土地或房产权证办理相关的费用，该等费用将由鲁地控股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进行补偿。请说明：（1）瑕疵土地和房产的具体占比，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及是否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徐楼矿业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是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3）徐楼矿业和娄烦矿业是否曾因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交易对方和控股股东是否依照前次重组承诺进行补偿，如否，本次交易是否考虑了相关安排；（4）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多笔诉讼，且娄烦矿业、盛鑫矿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多项已决诉讼尚未执行。请说明：（1）本次交易是否考虑执行前述已决诉讼生效判决以及解决标的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安排，并说明前述安排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相关诉讼是否需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近年在定期报告中关于诉讼事项的披露情况，说明你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评估

13. 请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选择理由、评估结果、

增减值合理性分析等信息，是否存在主要资产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或估值的情形，如是，应说明具体模型、评估参数等选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279.68%，其中娄烦矿业的账面净资产为负，增值率达-438.39%。请结合市场同类资产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指标，披露标的公司定价合理性的分析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前次重组时，徐楼矿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00,438.64 万元，娄烦矿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0,239.90 万元。本次交易对徐楼矿业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96,505.47 万元，对娄烦矿业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788.78 万元。请说明前次重组与本次交易对徐楼矿业和娄烦矿业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7 月 5 日